

PB028 新編刑法測驗 偵察法學（二） 99年11月 一版一刷

頁次	題號（頁次）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55	第一題註	<p>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」</p> <p>為無認識過失（又稱疏虞過失）</p>	<p>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」</p> <p>為有認識過失（又稱疏虞過失）</p>